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帛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5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0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7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40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attach
(109HD12484_1_1008502367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，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4月0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」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